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2 月 17 日

總目 90－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在勞工處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

-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03,400 元至 109,70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協助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並確保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得以順利通過。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即日起^註，在勞工處開設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3 年，以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

^註 如建議獲得本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1 月 9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上述人手編制建議。

理由

採取立法方式

3. 政府在 2006 年 10 月，透過推廣、公眾教育、合約規範、協商及執法的多管齊下方式，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動自願性質的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參與運動的僱主承諾，付予其直接聘用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不低於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所載的相關市場平均水平工資，並與有關工人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列明僱傭條款。這些工人如須在合約訂定的工作時間以外超時工作，應獲得適當的補償。有關安排亦適用於為這些僱主提供清潔及保安服務的承辦商及其分判商。

4. 行政長官在《2007-08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倘為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推行的運動成效不彰，政府會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立法引入法定最低工資。運動的全面檢討已在 2008 年 10 月完成，結果顯示，雖然受惠的工人數目和比例均有上升，但以自願參與及鼓勵的方式推動工資保障有其局限，整體而言，成效未如理想。運動已在 2008 年 10 月中告一段落。

5. 為履行承諾，行政長官在《2008-09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會展開立法工作，目標是在 2008-09 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考慮到低薪工人並不局限於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而低收入僱員在不同工種間有一定的職業流動性，以及如何界定「清潔工人」的定義亦存在困難，因此當局傾向法定最低工資應同時涵蓋所有行業。

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

6. 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涉及五個主要工作範疇，即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考慮為弱勢社羣(如殘疾人士)制定特別措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釐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以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工作和罰則。除立法工作外，當局亦會設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的首個水平向政府提供建議。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委員將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及有關政府部門，在法定最低工資的法例獲通過後，該委員會將成為法定組織。

7. 除商議日後法定最低工資法律條文及成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外，勞工處將聯同有關政府部門推行統計調查，蒐集數量和質量並重的數據，以便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理想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在防止僱主支付過低工資，以及保障弱勢社羣就業機會和維持本港經濟競爭力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此外，由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課題甚受價值取向的影響，我們必須積極鼓勵各持份者發表意見和進行公眾諮詢，以取得社會共識。

開設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需要

8. 由於法定最低工資是一項重大政策，勞工處將會成立專責小組，以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專責小組將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處理各項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立法的政策事宜，包括設定最能切合本地情況的法定最低工資計劃、進行有關海外經驗的研究，以及確保將來的最低工資法例在條文及執行方面，能與其他僱傭法例互相配合。專責小組亦會負責設立臨時(日後將成為法定)最低工資委員會，並為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以找出適切的法定最低工資和設立檢討機制。此外，該小組會蒐集和分析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在制定立法建議時一併考慮，確保法定最低工資的法例能夠符合不同界別的期望。要完成這些工作，我們需有 1 名對各項勞工事務及相關事宜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並有能力處理政治敏感和複雜事宜的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專責督導。因此，我們建議由即日起，開設 1 個為期 3 年職銜為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以領導法定最低工資專責小組推行立法工作，並確保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得以順利通過。建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向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負責。他須負責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的整項立法工作，包括立法準備及提交立法會審議，亦須就制定各項運作細節統籌勞工處各科、其他部門及有關方面，以便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實施、執行和推廣工作能順利和有效地進行。

9. 我們會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立法和實施的進度，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擬設的職位。

立法工作所需的其他勞工處人力資源

10. 如上文第 8 段所述，我們將在勞工處成立新的專責小組，以便進行立法及其他相關工作。該小組將由擬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領導，屬下會有 13 名非首長級人員，包括 2 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4 名勞工事務主任、2 名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 5 名支援人員(包括 3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11. 擬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顯示該新職位的勞工處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附件 1
附件 2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2. 勞工事務行政部現有 5 名首長級人員，包括 4 名助理署長和 1 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以輔助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勞工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承擔擬設職位的工作。然而，所有首長級人員日常的工作已非常繁重。事實上，由於最近經濟下調，預期失業率上升，勞資糾紛亦會增加，對就業、勞資關係和其他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會日趨殷切。有見及此，各首長級人員亦需兼負更多工作，以應付增加的服務需求。因此，各首長級人員在運作上實無可能分身兼顧法定最低工資立法這項涉及面廣且繁複的工作，否則本身的工作會大受影響。勞工事務行政部現有的 4 名助理署長和 1 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職責範圍說明載於附件 3。

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議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276,8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748,000 元。我們會以 2008-09 年度的現有撥款支付這筆額外開支，並會在往後數年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撥款，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 10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6,331,38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8,985,000 元。3 個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年薪開支為 684,000 元。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簡述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這項人手編制建議。

背景

16. 勞工處會在其他部門，特別是統計處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下稱「營商處」)的協助下，領導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統計處和營商處亦會開設 17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名高級經濟主任、1 名統計師、2 名外勤統計主任、8 名助理外勤統計主任、2 名一級統計主任及 3 名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以支援這項工作。該 17 個職位中，15 個將在統計處開設，以便進行新的統計調查，蒐集更可靠的工資及就業數據，從而找出在某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下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及人口概況，並就法定最低工資對商業機構(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營運成本及利潤幅度的影響進行分析。餘下 2 個職位會在營商處開設，以便提供經濟及統計方面的專業意見，供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審議。

編制上的變動

17. 過去 2 年，勞工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8 年 12 月 1 日)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3#	14	14	14
B	315	316	304	298
C	1 516	1 512	1 406	1 410
總計	1 844	1 842	1 724	1 722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勞工處並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8.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擬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員，協助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9.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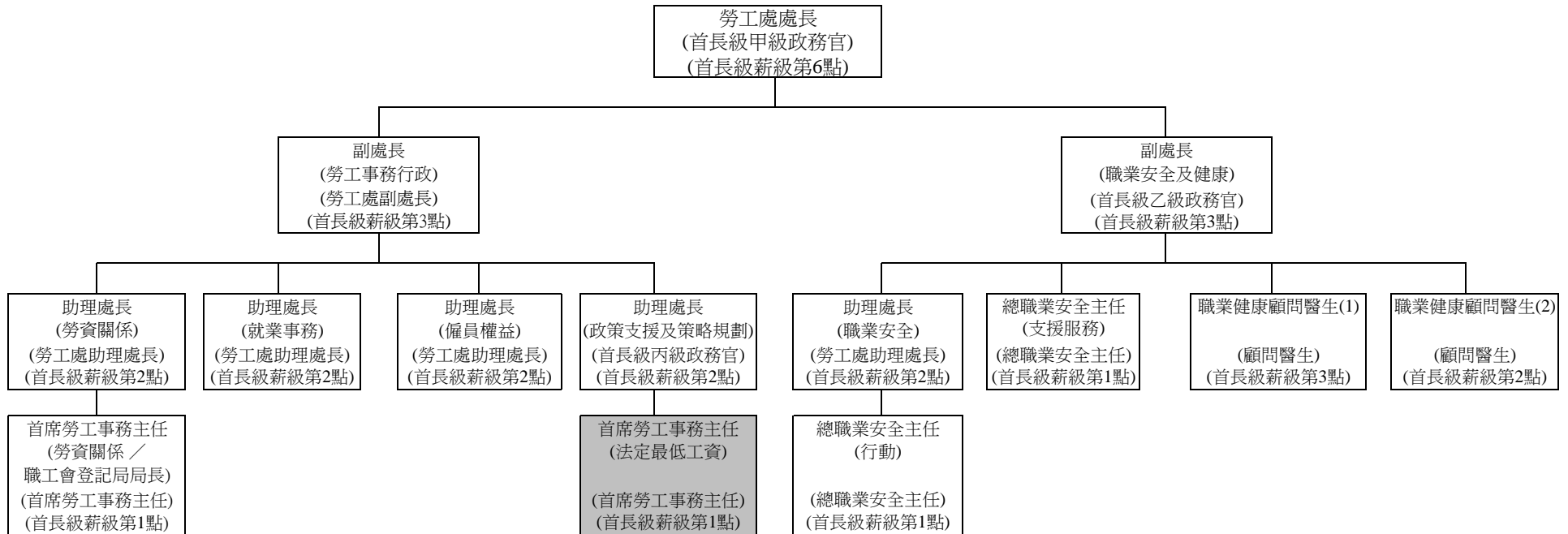
職級：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因應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經濟、營商成本、就業和通脹可能帶來的影響，並按「工有其酬」的考慮，設定最能切合本地情況的最低工資安排。
 2. 成立及支援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就最低工資的首個水平向政府提供建議。
 3. 監督對本地意見和海外經驗所進行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包括有關最低工資法例與其他條例和責任互相配合的法律意見。
 4. 協助處理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包括出席法案草擬會議、研究法案的修正案及制訂政府立場等。
 5. 出席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擬備有關的文件。
 6. 制定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細則。
 7. 評估建議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

勞工處建議組織圖



說明

■ 擬自2009年1月9日起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為期3年

勞工處勞工事務行政部現有首長級人員的職責範圍說明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服務)制定與就業支援相關的政策和策略，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擇業輔導、規管職業介紹所，以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此外，亦督導擇業及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就業資訊及推廣科、就業科、展能就業科、青年就業科，以及勞工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工作，並負責制定和執行新的就業及改善服務措施。

2.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制定的政策和策略包括勞資關係、推廣三方合作和良好勞資管理措施、破產欠薪保障、調查拖欠工資罪行和職工會的管理工作。此外，他亦在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綱領下，監督勞資關係科、職工會登記局、僱傭申索調查科、薪酬保障科及勞資協商促進科的工作，並負責檢討及修訂現行有關勞資關係、職工會和僱員權益的法例、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共同監察和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以及就各種勞工事務，與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法律援助處、破產管理署及勞資審裁處進行協調。

3.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制定的政策和策略包括僱員補償、勞工視察、檢控，以及勞工督察職系的員工培訓和發展，並在勞工處的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下，監督僱員補償科的執行及評估組和中央事務組及勞工視察科和檢控科的工作；此外，亦負責檢討和處理有關僱員補償的法例和計劃，並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計劃、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及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提供勞工處的意見。

4.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制定的政策和策略事宜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公眾假期條例》、工作假期計劃及僱傭歧視問題，並監督就業選配中心、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科和特別職務組(負責制定和協調勞工處的最低工資立法準備事宜)的工作；此外，亦負責就不同的政策事務，例如《種族歧視條例》、海外及內地人才輸入計劃、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措施，以及國際公約與義務，制定和協調勞工處的政策意見。

5.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協助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制定有關勞資關係的政策和策略、就檢討法例提出建議和修訂法例，並協助督導勞資關係科的運作及維持香港和諧的勞資關係；此外，亦負責調解重大的勞資糾紛，並協助與多個涉及勞資關係的機構／負責人建立和促進夥伴關係。身為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亦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訂明的法定職能、監督《職工會條例》的實施和職工會登記局的工作。
